

#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购买征地拆迁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3-003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民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0日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民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亚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暂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征地拆迁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HJ-2023-003）达成本合同。

## 第一章 购买服务内容

一、及时、准确定期填报各项征地拆迁调查统计报表，按征地拆迁程序和要求收集各种材料、图件和统计数据，详细掌握各村（居）委会人员征地拆迁安置动态，进行动态分析，切实做好征地拆迁服务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信息，为辖区范围内的被拆迁户提供帮助，帮其解决具体问题，办理相关手续。

二、负责辖区内被拆迁户的拆迁安置服务工作和征地拆迁宣传动员工作，向辖区内被拆迁户进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补偿标准的政策宣传、问题解答、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三、逐户逐项对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结构、种类、数量及现状进行核实，丈量计算，由被拆迁户核准签字，完善相关协议，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数据、文件资料收集整理按规定上报。

四、督促群众进行限期拆除，帮助被拆迁户联系落实临时住所和房屋租住事宜。

五、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行安全评估，包括政策法规运用、法律适用、群众心态、治安防范预案等。

六、协助处理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提前做好相关预防工作，及时上报，将稳控措施落实到位。

七、负责征地拆迁相关信息采集、审核、确认、报送、录入工作。

八、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工作。



## 第二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03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现签第一年合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本项目三年服务费用总金额（暂定）为¥44402910.14元，每月按项目实际费用支付，合同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一、服务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支出成本和管理服务费。

二、项目运营支出成本由外包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学历补贴、工龄工资、岗位工资、伙食补贴、年终奖励补助、高温补贴和项目税费构成。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基本工资。服务外包人员基本工资为 2200 元。

（二）绩效工资。服务外包人员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发放。

1.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为：征地组员 2000 元/月；征地骨干成员 2200 元/月；征地小组长 2500 元/月。基础性绩效考核参照《三亚市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雇员考核管理实施方案》实施。

2.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以征地工作组为单位，以征地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分配的项目征地拆迁任务为发放依据（所分配的征地拆迁任务以立项的项目或独立规划所定的项目（如大学城，深海科技城等））。如征地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所分配的项目征拆工作，将对征地工作组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所完成项目征地补偿费总额 5%的征地工作经费中的 5%（即项目征地总补偿金额的 5%中的 5%，项目总补偿  $\times 5\% \times 5\%$ ）。征地组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具体奖励为：征地小组长奖励性绩效为奖励总金额的 10%，征地骨干成员奖励性绩效为奖励总金额的 5%，征地组员的奖励性绩效为所剩余的奖励总金额根据组员人数按不超过小组长的奖励性绩效的 1/4 进行奖励。如奖励分配后还有剩余，可作为该组累计奖励金使用。（注：作为项目征地小组长或征地骨干及征地组员的在编在岗的公职人员不享有奖励性绩效的奖励）





(三) 学历补贴。学历补贴按月随基本工资发放。学历补贴标准为:本科 100 元/月, 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 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

(四) 工龄工资。实行外包人员工龄工资制度, 凡在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工作的外包人员均可享受工龄工资, 标准为 20 元/月, 工龄计算以在崖州区参加工作时间为计算, 以工资凭证或批准文件为准, 满 12 个月算 1 年, 每年 1 月份调整工龄工资。

(五) 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按月随基本工资发放。小组长 1500 元/月; 骨干成员 1000 元/月。

(六) 伙食补贴。服务外包人员的伙食补贴按照《三亚市崖州区征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内容“为解决征地聘用人员的工作用餐问题, 可以发放征地伙食补贴, 标准为 990 元/人/月, 随工资发放”规定执行。征地人员收到伙食补贴后统一上缴项目征拆指挥部食堂管理使用, 不在项目征拆指挥部食堂用餐的征地人员将不发放伙食补贴, 也不再报销相关误餐费。

(七) 年终奖励补助。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外包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 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兑现, 奖金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优秀的外包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全额发放, 年度考核合格的外包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减半发放。

(八) 高温补贴。服务外包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高温补贴, 按照我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现行标准为 300 元/月, 每年 4 月至 10 月发放。|高温补贴随着国家或省市规定标准调整而调整。

(九) 应休未休补贴。用工单位因工作原因无法安排休年休假的, 应当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为: 每应休未休一天, 按照本人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 其中包括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十) 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100 元/月/人。

###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 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际情况支付, 费用从项目征地经费中列支。



(二) 若出现国家法定福利费率基数增加、费率调整及购买服务方要求增加服务时间以致出现延时工作、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或其他费用的, 则另行追加申请相应费用。

(三) 每次支付需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费用清单,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管理, 包括所有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 按时按标准完成业务量, 人员服务满足服务期内法定工作时间等。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或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或增加人员方式满足项目规定内容。

三、对服务提供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应提供给乙方备案)的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 要求更换人员。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 涉及的工作用品、资料等一律由甲方提供。

二、甲方需保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

三、若国家法定福利的费率或基数增加时, 甲方承担相应费用。由乙方根据新政策向甲方提出申请。

四、甲方要求增加服务时间, 以致出现延时工作、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的, 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因项目需要指派(委托)乙方服务人员参加业务工作会议产生的住宿、



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凭据到甲方据实报销。

六、服务提供期间，因甲方责任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或退回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35 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甲方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须按本合同约定折算并一次性支付。

#### 乙方享有的权利

一、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服务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三、对服务人员有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权利。

#### 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

二、接受处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可退回情形而退回的服务人员，并依法合理的处理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

三、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四、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五、如变更服务人员，乙方需在保证完成甲方规定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六、根据协议附件中约定的项目和标准，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按照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每月以货币形式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七、依法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

八、在乙方权限范围内，为服务人员出具人事档案方面的相关证明。

九、根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以及劳动资讯信息。

#### 第四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一、告知服务人员有关在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等。

二、服务人员服务提供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工伤申报、鉴定、理赔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需配合乙方在相关书面材料上加盖公章。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三、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引起仲裁或诉讼，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据。若由于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举证不能或举证不充分有效，导致另一方担责，则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经济费用。

四、甲、乙任何一方因业务需要，调整联系人或搬迁新办公地址，均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按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一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未能按政府规定及时缴纳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补交罚款或罚息，并承担由此对服务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注：因财政部门审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



对方争议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达成互谅协议的，可作书面记录，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六章 附则

一、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议附件的形式另行约定。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附件也随之解除或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政府大院内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88822012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见证方：海南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嘉宝

花园二期B单元1802房

开户行：三亚农商银行新风支行

账号：1013670900000111

联系电话：88215150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